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箭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5. 律师代表：于英新、侯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工作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 2023 年度做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英新、侯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